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指挥体系由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特设指）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特设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6）。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人员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县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所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县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运局、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卫健体局

职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事故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每年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件4）。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接报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应急局；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直接报告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市应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核查及报送

县应急局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需要核实的，及时核实事故有关情况。

5.3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4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5）。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8）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9）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4.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事故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资金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264（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4.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

6.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附件1

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事故险情，**

**启动应急响应**

**社会稳定组**

**抢险救援组**

**协调保障组**

**环境监测组**

**医学救援组**

**善后工作组**

**采取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技术专家组**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发改局 |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 县教育局 |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
| 县住建局 |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害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害群众的生活。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事故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种设备  事故分级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级（较大） | Ⅳ级（一般） |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4

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红色预警（最高）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蓝色预警 |
| **预警条件**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
| **预警措施** |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保持信息畅通；5.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加强跟踪监测；4.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附件5

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附件6

交口县特种设备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段凤萍 | 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副县长 | 5421192 | 13834757799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程 鹏 | 政府办主任科员 | / | 15935863580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马志杰 | 局 长 | 5422263 | 13803489702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小将 | 大队长 | 5421716 | 18534780977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马志杰 | 局 长 | 5422263 | 13803489702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住建局 | 张双柱 | 局 长 | 5422713 | 13935805658 |
| 县教育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刘俊生 | 局 长 | 5422173 | 13935810929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高锐平 | 经 理 | 5425264 | 13935874448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